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书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第一部分 招标书

一、招标业务介绍：

1、招标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招标管理工作，有效推进公司各个招标项目规范落实，现对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项目进行招标，并发布招标书。

2、招标要求说明：

2024-2025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详见**招标服务要求**）

3、联系方式：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 20 号

邮编：215122

联系人：袁经理

电话：0512-62758001

传真：0512-65252289

二、招标方式

1、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起，将本次招标文件公布在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spiwcn.com/>。请符合要求且有意向参与本次招标的公司自行下载。

2、各公司按规定将投标文件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 9：30 之前投递到我公司，所有文件需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 20 号，文件收件人：综合管理部李经理，联系方式 0512-62758286。

3、兹定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 9：30 在我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 20 号）进行开标，届时各投标公司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我公司在开标评标后，将中标结果以电子邮件和 EMS 邮寄《中标通知书》的形式通知各中标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与各中标公司签订《合同》。

4、各公司报价必须做到绝对保密，一发现有相互串标行为的或在我公司评标开标宣布中标结果后出现相互攻击的，给予停标 3 个月的处罚。

三、招标业务说明

1、投标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如违反相关合同约定致我公司遭受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见合同条款。

2、投标人必须为我公司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反馈服务，要求如下：

投标人应安排业务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的业务人员从事相关业务的办理，并负责随时为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查询和通讯联系，必须按照我公司所规定的时间准时完成业务，特殊紧急交货情况双方协商。

3、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完成相应业务，不得擅自有弃标的行为，否则，将取消其在我公司的一切承接业务资格。

四、费用说明：

1、投标报价中包括服务费、材料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包含税费）。

2、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投标报表《企业信息基本表》主要业务或营业范围中包含招标代理业务，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中主要业务或营业范围中包含招标代理业务。

2、投标单位需具有良好的服务品质与服务配合态度。

3、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的招标代理服务。

4、信誉要求：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2019年1月1日以来担任类似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二、投标文件需具备的资料：

1、公司简介（包括企业的成立时间、规模、资质等级、员工人数、业务情况等）。

2、《营业执照》最新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3、报价表。

4、业务能力说明，以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5、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承诺。

6、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投标单位联系资料：公司名称及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件地址。

9、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服务工作大纲。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我公司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四、投标说明：

1、投标单位应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投标单位承担投标的准备、提交有关资料、证明的一切费用，我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且不论招标进行或结果如何，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

3、报价修改：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单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已递交的书面文件提出补充或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评标：我公司将按公平竞争的原则，由招投标工作小组对投标人的实力、服务、价格、质量等进行评审，以确定中标者。

5、招标方保留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取消招标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并且无须对受影响的招标单位承担任何责任。

6、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以银行付款的方式向我公司缴纳 **5000 元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不作返还，并同时转为履约保证金中的一部分；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一周内全额无息返还。**对已中标而不能履约的单位，或在开标当日撤标的单位，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由此给我公司造成的损失。**（汇款时请备注：**招标代理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202060900700222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

7、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必须支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给我公司，具体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合同签订事项：

1、投标人中标后，我公司将以电子邮件和 EMS 邮寄《中标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中标者，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的 15 天内其法人代表或派遣其授权代表与我公司签署《合同》。

2、投标单位承诺并同意投标结果最终以双方合同确认为准，与《合同》条款不冲突的《招标书》约定的条款同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3、拒签合同责任。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的，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由此给我公司造成的损失；我公司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违约的中标单位承担。

六、招标资料内容请投标单位予以保密，不得外泄，否则我司将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招标服务要求

一、货物/工程/服务项目需求

1、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2、服务期限：本次招标项目的工作服务期自 2024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二、总体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具体包括：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编写招标方案、编写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等；发放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组织现场踏勘（如果有）、组织投标预备会（如果有）、回复招标文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相关招标资料移交、整理、归档和备案；协助发包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代拟合同、协调合同签订事宜；招标过程所有资料的复印、装订以及与招投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招标代理服务质量要求

1、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安排的任务，成立由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纪律严明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向委托人提供优质招标代理服务；不得雇佣非本单位职工参与招标工作，并对所有工作人员的行为负责。

2、受托人应加强招标文件和招标限价编制管理，招标限价分章节由专人负责，最终招标限价由项目负责人审定后送交委托人，确保每项招标代理服务内容达到合同规定工作深度，价格符合市场水平，招标代理服务成果满足委托方最终确定招标限价的需求。

3、受托人应采取一切必要保证措施，确保凡与招标文件和招标限价编制有关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防止商业贿赂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严禁与投标单位私下接触、提供投标服务或参加其他影响客观公正招投标的活动。

第四部分 附件

一、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评分，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项目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招标价格由有效投标人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满分为 30 分。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为 30%）	
服务商务条件 30 分	服务大纲（2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对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对工程建设管理模式的理解、招标代理服务工作方案、招标限价编制工作方案等进行评分。
	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10 分）	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响应速度快，得 10 分；质量保证方案比较完整、可行性一般、响应速度较慢，得 5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业绩资质 40 分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注：加分业绩仅统计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应完成类似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业绩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注：加分业绩仅统计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应完成类似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二、其他说明

投标文件需提供正式书面材料正本、副本各一份（格式见附件），材料密封完好，并加盖公章和法人印章。投标文件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文件证明。上述资料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本次招标内容的响应内容；

5、服务内容及承诺；

6、廉洁经营特别约定条款。

投 标 函

_____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公司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并承诺：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投标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3、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若中标，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按你方要求进行运作；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商务(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30 天 。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廉洁经营特别约定条款

甲方(委托方):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为切实强化企业廉洁经营风险防控、规范工作人员廉洁业行为、保证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遵照如下规定:

一、甲乙双方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双方约定履行义务。

2、加强各自廉政制度建设、建立廉政公示制度,将本廉政约定书内容向项目相关人员公示并要求承诺遵守。

二、甲乙双方责任

1、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个人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人员支付的费用。

3、乙方人员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接受乙方提供上述服务,不得有其他以权谋私的不廉洁行为。

三、甲乙双方明确

1、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今后的相关业务中在同等条作下可以给予合作优先权。

2、甲方如果发现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并给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如果情节严重,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乙方应赔偿由此产生的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甲方纪委举报电话:0512-62758318。

4、本廉洁经营特别约定条款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二份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

项目投标报价表

公司名称		
投标总价（元）		
分项价格（元）	分项内容	价 格
其他需说明事项		

投标人（加盖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